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1068号

罪犯罗家正，男，1981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（2014）白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元，赃款（该犯伙同他人抢劫3次赃款共计人民币37410元，盗窃4次赃款共计人民币23293元）继续追缴，返还被盗、被抢单位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提出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2日作出（2014）筑刑二终字第2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7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共计裁定减刑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，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，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，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，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共计获得五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家正减刑五个月（刑期自2013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李何度 广海梅
审判员 刘 梅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 吴冬梅
书记 员 何 家 伟